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文件

环政发〔2020〕32号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环江毛南族自治县2020年度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年初)》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和驻环江中直区直市直各单位: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2020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二上调整)》,已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八届88次常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3月31日



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20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实
施
方
案

(年初)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目录

一、指导思想	1
二、基本原则	1
三、总体要求	2
四、统筹资金范围	2
（一）中央层面的资金	2
（二）自治区层面的资金	3
（三）市级层面的资金	4
五、资金统筹额度	4
六、整合资金实际投向	5
七、年度建设任务	6
（一）农业生产发展类项目	6
1、村集体经济项目	6
2、奖补以户为单位发展特色产业（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方式）	7
3、大沙坡万亩现代特色林业扶贫产业园林下药用菊花加工厂项目	9
4、大沙坡万亩现代特色林业扶贫产业园油茶种植项目	10
5、大沙坡万亩现代特色林业扶贫产业园林下药用菊花、中草药种植、管护项目	11
6、思恩镇肉牛产业示范养殖场建设	11

7、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环江菜（香）牛种牛繁育示范基地（大才乡三合村）.....	12
8、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环江菜（香）牛种牛繁育示范基地（思恩耐禾村）.....	13
9、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	14
（二）农村基础设施类项目.....	14
1、农村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4
2、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15
（三）其他类.....	16
1、扶贫培训和就业扶贫.....	15
2、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贷款贴息.....	16
3、贫困户公益岗位补助.....	17
八、明确工作职责.....	17
九、组织保障措施.....	18
（一）加强组织领导.....	18
（二）规范运行机制.....	18
（三）规范资金管理.....	19
（四）切实加强监管.....	20
（五）推进信息公开.....	20
十、其他.....	20

附件 1：环江县 2020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附件 1—1：环江县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计划表

附件 1—2：环江县 2020 年农村基础设施（道路、桥梁等）
建设项目计划表

附件 1—3：环江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项目计划

表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20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年初）

为创新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机制，进一步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和脱贫攻坚投入力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80号）精神，围绕全县脱贫攻坚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目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河池市、自治县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的，以县为主，创新财政涉农资金统筹使用机制，实施精准扶贫，确保我县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基本原则

一是解放思想、锐意改革；二是全面统筹，县为主体；三是瞄准贫困、精准施策；四是权责对等、激励约束；五是公开透明、接受监督。

三、总体要求

按照“渠道不变、充分授权，以县为主、权责对等，精准发力、注重实效”的原则，全面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扶贫开发的决策部署，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统筹整合安排财政涉农资金，以摘帽销号为目标，以减贫成效为导向，以脱贫规划为引领，以重点项目为平台，把目标相近、方向类同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提高财政涉农资金的精准度和使用效益。通过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实现脱贫攻坚投入明显增加、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总体效益明显提高、脱贫攻坚步伐明显加快、扶贫开发工作权责更加匹配，确保完成我县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四、统筹资金范围

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包括中央、省、市、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具体包括：

（一）中央层面的资金。包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旅游发展基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

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林业补助资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等19项涉农专项资金,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自治区层面的资金。包括自治区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本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旅游扶贫部分)、城乡建设专项资金(主要包括城乡风貌改造专项资金、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污染防治项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美丽广西·宜居乡村专项资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建设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技术推广与服务专项资金(用于相关基层服务工作经费除外)、农林业优势产业扶持专项资金(按因素法切块分配下达县级自主安排部分)、新型经营主体扶持专项资金(按因素法切块分配下达县级自主安排部分)、农林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专项资金、水土保持工程资金、水资源管理及保护工程资金、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可用于库区贫困县部分)、“新网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农村发展部分)、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农村服务业发展部分)、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

补资金、左右江革命老区重大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等 22 项财政涉农专项资金，以及自治区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包括与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可统筹整合使用相对应的配套、补助资金，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三）市级层面的资金。将市级符合条件的涉农资金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

五、资金统筹额度

2020 全县计划统筹财政涉农资金规模 34383.2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2457.28 万元，自治区资金 11144 万元、市级 782 万元。

具体包括：

1、中央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9780.43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1279 万元、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397.85 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000 万元。

2、自治区资金：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9136 万元、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80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61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1367 万元、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400 万元。

3、市级资金：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782 万元

六、整合资金实际投向。

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坚持与我县脱贫攻坚项目规划

紧密挂钩，从县级扶贫项目库中选择脱贫攻坚重点项目，精确瞄准预脱贫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着力增强预脱贫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自我发展能力，改善预脱贫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生产生活条件。2020年我县实施具体项目建设内容为：农业生产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其他等。具体投向内容为：

1. 农业生产发展 14702.85 万元，其中：村集体经济项目 3910 万元、奖补到户为单位发展特色产业（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方式）5408 万元、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 600 万元、贫困户林业种植油茶产业奖补项目 530 万元、大沙坡万亩现代特色林业扶贫产业园油茶种植 301.75 万元、大沙坡万亩现代特色林业扶贫产业园林下药用菊花、中草药种植、管护项目 246.1 万元、大沙坡万亩现代特色林业扶贫产业园林下药用菊花加工厂项目 500 万元、菜（香）牛肉牛养殖示范基地项目 3207 万元。

2. 农村基础设施 15942.43 万元，其中：农村道路桥梁 9543.43 万元、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224 处 6399 万元。

3. 其他 3738 万元，其中：扶贫培训 800 万元、贫困户公益岗位补助 1918 万元、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贷款贴息 850 万元、扶贫项目管理费 170 万元。

七、年度建设任务

（一）农业生产发展类项目

紧紧围绕构建“高、果、游、园”发展战略，因地制宜调整产业供给侧结构，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强化农业科技支撑，有序推进现代特色农业发展，融合一、二、三产业发展的原则，通过实施“八大特色产业”和“十大百万”扶贫产业工程，按照自治区加大扶持县级“5+2”、村级“3+1”特色主导扶

贫产业力度要求，大力发展桑蚕、水果、香猪、糖料蔗、菜牛、核桃、油茶、淡水生态养殖、长寿·生态·富硒农产品、中草药等特色产业，推动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基地）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脱贫的有效机制，实现“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奔小康”目标。具体内容为：

1、村集体经济项目。

（1）建设任务：全县 60 贫困村和 16 个深度贫困的非贫困村（山洞村、玉合村、白丹村、下丰村、下荣村、才门村、古周村、八面村、柳平村、龙水村、安山村、久乐村、顺宁村、关安村、广荣村、为才村）及 7 个贫困人口较多的非贫困村（三非村：叠岭村、明伦社区、金桥村、何顿村、下久村、三才村、包香村）围绕村级特色主导产业，创建 1 个村级扶贫产业园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受益贫困户 26564 户。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年达 5 万元以上。。

（2）建设地点：全县除大才乡外 11 个乡镇 83 个村。

（3）项目责任单位：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自治县组织部、配合单位自治县扶贫办。

（4）资金安排：统筹安排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3910 万元。

（5）补助标准：及度贫困村每个村补助 100 万元、贫困村及深度非贫困村每个村补助 50 万元、贫困人口较多非贫困村（三非村）每个村补助 30 万元。

（6）时间进度：2020 年 12 月前完成。

（7）绩效目标：围绕村级特色主导产业，由村级通过采取村民合作社自主经营或合作经营、委托经营方式，力争 15 个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达 10 万元及以上，其他贫困村村级集

体经济收入年达 5 万元以上。

2、奖补到户为单位发展特色产业（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方式）项目。

（1）建设任务：扶持每个建档立卡贫困户至少发展至少有 1 项以上特色种养产业项目。包括种植特色水果 1 亩（含）以上、油茶 2 亩（含）以上、优质稻 1 亩（含）以上、桑园 1 亩（含）以上、甘蔗 1 亩（含）以上、中草药 2 亩（含）以上、食用菌 1000 棒（含）以上、杉木或松木 5 亩（含）以上、养殖母猪 2 头（含）以上、猪 2 头（含）以上、牛头（含）以上、淡水养殖 0.5 亩（含）以上、羊 3 头（含）以上。

（2）建设地点：全县 12 个乡镇。

（3）项目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县扶贫办、农村农业局、林业局、水果局。

（4）资金安排：统筹安排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5408 万元、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530 万元。

（5）补助标准：按环脱指发〔2020〕2 号文件规定标准发放。一是未脱贫户：产业项目奖补资金原则上年内（2020 年）累计不超过 6000 元/户。但新增（新种、新养）发展香（菜）牛、油茶、香猪、香鸭产业的，每户产业项目年内奖补最高可放宽到 10000 元/户以内。二是 2016、2017、2018、2019 年脱贫户：产业项目奖补资金年内累计不超过 5000 元/户。三是 2014 年、2015 年退出户：每户产业项目奖补资金年内累计不得超过 3000 元/户。

疫情防控特殊时期按（桂开办发〔2020〕7 号）执行。一是贫困户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发展的产业其单户单项最低奖补

规模调整为原定单户单项规模的 50%，对于确实无法降低的（如 1 头牛等），按原定规模验收。二是 贫困户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发展的产业，奖补标准在原定单位补助标准基础上分别增加 50%，期间增加部分金额不计入今年累计最高奖补金额。三是 贫困户在 2020 年 4 月 1 日—6 月 30 日期间发展的产业，奖补标准在原定单位补助标准基础上增加 30%，期间增加部分金额不计入今年累计最高奖补金额。

（6）时间进度：2020 年 12 月前完成。

（7）绩效目标：每个建档立卡贫困户（含返贫户、脱贫户）至少发展有一项以上（含）的县级“5+2”、村级“3+1”特色主导产业，实现“一户一项目”（委托经营贫困户年收益金分红不得低于 8%），贫困户年产业收入同比增加 10%以上，受益贫困户 26554 户。

3、大沙坡万亩现代特色林业扶贫产业园林下药用菊花加工厂项目

（1）建设任务：产品仓库、展示厅各 1000 平方米；晒场 10000 m²，管护房 1000 m²。

（2）建设地点：县林投公司“川山镇何顿村大沙坡万亩现代特色林业扶贫产业园基地”。

（3）项目责任单位：牵头自治县林投公司，主管部门自治县林业局。

（4）资金安排：统筹安排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500 万元。

（5）补助标准：直接用于基地项目建设经费，贫困户就业、村级集体入股年享受固定分红。

（6）时间进度：2020 年 12 月前完成。

(7) 绩效目标: 配套扶贫园区菊花及中草药加工, 增加产品附加值。安排贫困户就业人口 50 人, 每人每年增收 1 万元以上; 通过入股分红, 受益贫困户 267 户共 1090 人

4、大沙坡万亩现代特色林业扶贫产业园油茶种植项目

(1) 建设任务: 扶持贫困户发展油茶产业, 每户种植 1 亩以上。通过后期跟踪监控、技术培训及产销服务等提高贫困户油茶产业发展。

(2) 建设地点: 县林投公司“川山镇何顿村大沙坡万亩现代特色林业扶贫产业园基地”。

(3) 项目责任单位: 牵头自治县林投公司, 主管部门自治县林业局。

(4) 资金安排: 统筹安排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301.75 万元。

(5) 补助标准: 小杯苗木 4.2 元/株 (岑软、湘林品种) 或 4.5 元/株 (长林品种); 大杯苗木 7 元/株 (岑软、湘林、长林品种)。

(6) 时间进度: 2020 年 12 月前完成。

(7) 绩效目标: 每个贫困户至少发展有一项县级“5+2”、村级“3+1”特色主导产业, 实现户户有产业, 通过抚育与管护, 给贫困户形成长期稳定产业收入, 受益贫困户约 4761 户 17140 人。

5、大沙坡万亩现代特色林业扶贫产业园林下药用菊花、中草药种植、管护项目

(1) 建设任务: 油茶种植、补植、管护 12166 亩, 清理桉树除萌桩、松土培土除草、施肥 (2 次)、病虫害防治、整形修剪及肥料、农药物资和设备。

(2) 建设地点: 县林投公司“川山镇何顿村大沙坡万亩现代特色林业扶贫产业园基地”。

(3) 项目责任单位: 牵头自治县林投公司, 主管部门自治县林业局。

(4) 资金安排: 统筹安排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200 万元、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46.1 万元。

(5) 补助标准: 直接用于基地项目建设经费, 贫困户入股受益分红。

(6) 时间进度: 2020 年 12 月前完成。

(7) 绩效目标: 通过“公司+基地+贫困户”发展模式, 受益贫困户 267 户共 1090 人。

6、思恩镇肉牛产业示范养殖场建设项目

(1) 建设任务: 平整硬化场地 2000 平米, 钢棚架及内结构 1000 平米, 牛套栏 100 个, 简易管理房、排污、化粪池等配套设施。

(2) 建设地点: 思恩镇叠岭村。

(3) 项目责任单位: 牵头思恩镇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县农业局。

(4) 资金安排: 统筹安排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57 万元。

(5) 补助标准: 直接用于基地项目建设经费, 贫困户入股受益分红。

(6) 时间进度: 2020 年 12 月前完成。

(7) 绩效目标: 通过“公司+基地+贫困户”发展模式, 受益贫困人口 16 户 52 人。

7、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环江菜(香)牛种牛繁育示范基地

(1) 建设任务：建设环江菜牛肉牛养殖示范基地 1 个，常年存栏牛 1000 头以上，其中常年存栏母牛 500 头以上、育肥牛 500 头以上，年提供种牛 150 头以上，年育肥出栏肉牛 500 头以上。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牛舍、青贮池、多功能仓储、兽医室、集粪棚等土建工程；机械设备购置、种牛购置设备等。

(2) 建设地点：大才乡三合村下洞屯

(3) 项目责任单位：牵头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城开集团。

(4) 资金安排：统筹安排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1989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61 万元。

(5) 补助标准：直接用于基地项目建设经费，贫困户就业、村级集体入股年享受固定分红。

(6) 时间进度：2020 年 12 月前完成。

(7) 绩效目标：采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政府服务平台+贫困村村村集体产业园”的产业发展模式，使全县 56 个贫困村村村集体每年都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同时带动周边贫困户发展菜牛养殖，增加就业岗位。

8、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环江菜（香）牛种牛繁育示范基地

(1) 建设任务：建设环江菜牛种牛繁殖示范基地 1 个，常年存栏牛 2000 头以上，其中常年存栏母牛 1000 头以上、育肥牛 1000 头以上，年提供种牛 350 头以上，年育肥出栏肉牛 1000 头以上。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牛舍、饲料加工车间及仓库、生产防疫用房及多功能仓储、隔离牛舍、更衣消毒室、兽医室、集粪棚、青贮池、无害化处理池、沼气池等土建工程，仪器设备购置、种牛购置等。

(2) 建设地点：思恩镇耐禾村上道屯

(3) 项目责任单位：牵头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城开集团。

(4) 资金安排：统筹安排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1000 万元。

(5) 补助标准：直接用于基地项目建设经费，贫困户就业、村级集体入股年享受固定分红。

(6) 时间进度：2020 年 12 月前完成。

(7) 绩效目标：采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政府服务平台+贫困村村村集体产业园”的产业发展模式，使全县 20 个贫困村村村集体每年都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同时带动周边贫困户发展菜牛养殖，增加就业岗位。

9、贫困户小额扶贫信贷贴息项目。

(1) 建设任务：扶持全县 12 个乡镇在册建档立卡贫困户每户环江信用社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补贴。

(2) 建设地点：全县 12 个乡镇。

(3) 项目责任单位：牵头单位自治县扶贫办，配合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自治县农投公司。

(4) 资金安排：统筹安排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600 万元。

(5) 补助标准：按银行基准利率贴息。

(6) 时间进度：2020 年 12 月前完成。

(7) 绩效目标：金融扶持自主经营贫困户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缺口，提升巩固贫困户产业发展后劲，受益贫困户 0.71 万户。

(二) 农村基础设施类项目

1、农村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建设任务：建设农村道路及硬化、桥梁 149 条。

(2) 建设地点：全县 12 个乡镇。

(3) 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县扶贫办、发改局、财政局、思恩

镇人民政府。

(4) 资金安排：统筹安排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6897.43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2646 万元。

(5) 补助标准：新建砂石路（路基宽 4.5 米，路面宽 3.5 米，石沙厚 0.20 米、错车道、涵洞）每公里 19 万元、农村道路硬化（每路基宽 4.5 米，面宽 3.5 米，砼厚 0.20 米、错车道、涵洞等）每公里 37—39 万元、桥梁每延米 1.25 万元，公路护栏每米 200 元。具体根据项目建设地点地形及附属工程情况增减。

(6) 时间进度：2018 年 12 月前完成。

(7) 绩效目标：解决农村 249100 人行路、生产作业道路难问题，其中贫困户累计 26269 户人口 116090 人。

2、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1) 建设任务：全县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224 个项目。

(2) 建设地点：全县 12 个乡镇。

(3) 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县水利局。

(4) 资金安排：统筹安排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4999 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000 万元、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400 万元。

(5) 补助标准：按行业标准设计。

(6) 时间进度：2018 年 12 月前完成。

(7) 绩效目标：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受益总人口 123077 人，其中受益贫困户 5643 户 25021 人。

(三) 其他类项目。

1、扶贫培训和就业扶贫项目

(1) 建设任务: 本科、中等和高等职学历教育补助 600 万元, 其中本科 300 人、中高职 2300 人; 农民实用技术培训 6 万元, 培训 600 人; 职业教育“两后生”补助 38 万元, 人数 76 人; 短期培训以奖代补 156 万元, 奖补人数 2000 人。

(2) 建设地点: 学历教育学校等。

(3) 项目责任单位: 自治县扶贫办。

(4) 资金安排: 统筹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800 万元。

(5) 补助标准: 本科新生一次性补助 5000 元/人, 2014、2015 年退出户 4000 元/人; 中高职学历教育补助每学期 1500 元/人, 2014、2015 年退出户 1200 元/人; 2014 两后生补助 2750 元/人; 农民实用技术培训 100 元/人、次; 短期培训(以奖代补) 800 元/人, 2014、2015 年退出户 600 元/人。

(6) 时间进度: 2020 年 12 月前完成。

(7) 绩效目标: 通过职业培训和“雨露计划”补助, 提升贫困家庭子女劳动技能和升学补助及劳动力技能, 受益贫困人口 5200 人左右。

1 万户。

2、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贷款贴息

(1) 建设任务: 全县易地搬迁点项目贷款贴息。

(2) 建设地点: 全县 12 个乡镇。

(3) 项目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自治县扶贫办、自治县城开集团。

(4) 资金安排: 统筹安排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850 万元。

(5) 补助标准: 按银行基准利率贴息。

(6) 时间进度: 2020 年 12 月前完成。

(7) 绩效目标：解决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贷款贴息，受益人口 17860 人。

3、贫困户公益岗位补助

(1) 建设任务：乡镇安排贫困户公益岗位劳务补助，全县计划安排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365 人以上。

(2) 建设地点：全县 12 个乡镇。

(3) 项目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自治县扶贫办。

(4) 资金安排：统筹安排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1918 万元。

(5) 补助标准：每人每月补助 1000 元等。

(6) 时间进度：2020 年 12 月前完成。

(7) 绩效目标：通过安排建档立卡分困人员公益岗位，确保就业，增加收入，解决困难贫困人口生活困难问题。

八、明确工作职责

自治县发改局负责做好本地区社会发展规划与扶贫规划的衔接工作，指导项目的实施等。自治县财政局按照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部署，牵头会同扶贫、发改等相关部门提出资金整合方案，及时审核和拨付资金等。自治县扶贫办指导编制脱贫攻坚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和建立项目库，负责扶贫项目的实施以及扶贫工作绩效考核等。自治县审计局负责整合资金审计监督检查等。其他部门根据整合方案确定的项目主管单位，牵头实施相应项目，并切实采取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九、组织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由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简称“自治县扶贫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

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工作组织协调、责任落实和工作推进等。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及调整方案制定报备、预算支出科目调整、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验收考评等工作由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经自治县扶贫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

（二）规范运行机制。坚持科学规划引导统筹、重点项目主导统筹、民生投入重点统筹等建立“多个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机制，放大财政资金的使用效应，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金支持精准扶贫。统筹资金用于扶贫攻坚项目实行“五制”管理，即项目申报审核制、项目建设招标制、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制、项目竣工审计制、项目绩效考核制。切实坚持以规划为基础、以项目为支撑，将脱贫攻坚任务细化到具体项目，明确时间安排和资金需求，在此基础上建立完善脱贫攻坚项目库，并加强项目储备和实行动态管理，没有入库的项目不得安排资金。

（三）规范资金管理。整合资金安排使用必须以脱贫攻坚、脱贫摘帽为目标，以贫困人口为主要扶持对象，按桂扶领发[2019]8号要求做到“十个不准”：

1.不准借统筹整合使用之名用于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提标工程和少数地方搞“盆景式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村屯绿化工程、外立面改造工程。

2.不准用于楼堂馆所建设以及与扶贫开发和贫困人口无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其他基本建设。

3.不准用于平衡预算、偿债或垫资。

4.不准用于发放部门（单位）、基层干部的津补贴和用于补充部门（单位）公用经费不足。

5.不准用于村级办公场所、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6.不准用于医疗保障，购买各类保险。

7.不准用于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包含不准用于超出农村基础设施外用于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基础设施）。

8.不准降低（减少）用于贫困户（人）的补助（供养）标准（资金），侵占群众利益。

9.不准用于平衡各种关系，无序分配使用，造成资金再度分散。

10.不准用于其他非扶贫项目和工作支出。

（四）切实加强监管。自治县扶贫办、发改局、监察局、审计局、财政局对年度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向县“整合资金领导小组”汇报项目检查情况。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中，因工作不主动造成项目实施进度慢的，或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超出整合方案实施相关项目的，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同时，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将项目资料提交县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出具项目决算审计报告。

（五）推进信息公开。自治县涉农主管部门根据拟整合的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通过自治县政府公众信息网、各乡镇政府政务公开栏、各村村务公开栏公布年度项目建设内容、地点、财政扶持政策级资金等信息，接受

社会各界监督。

十、其他事项

整合方案中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时间进度计划、建设任务和内容、资金规模与来源和责任单位等内容详细见附件表格。

附件 1：环江县 2020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附件 1—1：环江县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计划表

附件 1—2：环江县 2020 年农村基础设施（道路、桥梁等）建设项目计划表

附件 1—3：环江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项目计划表